

108 年基層民政幹部座談—金湖場次紀錄

一、座談時間：108 年 1 月 19 日下午 4 時

二、座談地點：金湖鎮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縣長鎮浯 整理：李鍾旻

陳鎮長文顧 紀錄：陳志衡

四、出席人員：里鄰長等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貴賓致詞：(略)

七、縣政簡報：(略)

八、建議事項：

建議人：溪湖里里長黃建忠

A-01. 復國墩污水處理及鄉村整建多年來遲未實施，建請政府規畫辦理。

A-02. 金湖水庫雖已興建完畢，但周遭生態環境卻未能做好把關，建請改善。

A-03. 溪邊水庫優養化嚴重，生態環境破壞殆盡，建請改善。

建議人：調解委員陳溢祥

A-04. 建議金門大學健康護理學院在金湖地區設立學院，建請縣長列入施政重點。

A-05. 建議金門大學在金湖地區設立醫學院，多年來醫療品質未能達到民眾期待，唯有成立專屬醫學院，才能將醫療品質提升，建請縣長列入施政重點。

建議人：新市里第19鄰鄰長李敏豐

A-06. 位於黃海路的金湖鎮新菜市場路口尖峰時刻車流量過大，導致里民出入有危險疑慮，建請鎮公所規劃辦理。

A-07. 金湖鎮公車處修理廠，目前規劃用途為何，能否將此地規劃為停車場，讓前往新菜市場的里民使用，建請規畫辦理。

A-08. 新市里中正路街道面貌雜亂，是否改善騎樓亂象或規劃街道整理，使美觀感及行人安全性提升，建請規劃辦理。

建議人：新湖里第10鄰鄰長蕭天民

A-09. 后園因地勢問題，想發展住宅區卻無處可建設，建議在縣政府的權責範圍內能夠將后園環島南路四段對面土地變更為住宅用地。

A-10. 金湖鎮環島南路四段多處彎道且車流量過大，導致行車安全性堪慮，希望能將此路段截彎取直，建請改善。

A-11. 鄰長出公務時，為了具有辨識性，建議發放給各鄰長統一標誌的背心，請鎮公所協助辦理。

建議人：新湖里里長陳錦章

A-12. 位於環島南路四段的后園出入口車流量過大，導致民眾安全性堪慮，建請是否設立紅綠燈並於上下班時段開放。

A-13. 新湖里各鄰長的戶數分配不平均，導致鄰長服務範圍過大，希望能增編鄰長，建請規劃辦理。

A-14. 新湖里沒有任何常態供餐的服務，是否推動新湖里的供餐服務，並且將供餐時間增加，照顧到獨居老人的起居。

A-15. 羅寶田神父紀念館四面均已開闢完成，唯有一塊農業區連接著商業區及住宅區，導致觀感及使用目的不合理，建議此農業區能夠變更為住宅區使用。

建議人：金湖鎮民代表林嘉森

A-16. 金湖（埕下）上太武山有條登山古道，建請國家公園將此步道整建開放。

A-17. 金湖鎮尚缺一個提供給民眾活動的游泳池，建議規劃辦理。

A-18. 水利署為發展綠能，於金湖水庫興建太陽能板，卻導致水庫優養化，沒有把關周遭生態環境，並且也沒有任何回饋機制，請縣府明察。

A-19. 舊有的署立金門醫院現今無人使用，建議如果金門大學健康護理學院能在金湖地區設立學系，能將此現有建築提供學生使用。

建議人：新市里第 10 鄰鄰長吳天爵

A-20. 金門酒廠寧山配銷處看板招牌設置路口處，影響行車視線，安全堪慮，請縣府明察。

A-21. 金門醫院出來至復興路口處，外在因素過多行車視線不佳，且時常有違停，安全性堪慮，請縣府明察。

A-22. 自來水廠管線修復品質不佳，導致民眾水費金額增加，請相關單位明察原因。

A-23. 位於烈嶼鄉上庫 29 號房屋因軍管時期遭軍方因建築工事拆除，此屋拆除賠償金有疑慮問題，請縣府相關單位明察。

A-24. 位於烈嶼鄉上庫段 447 地號田地，從民國 89 年重測後減少 81 坪，請縣府單位明察。

建議人：山外里里長陳晚開

A-25. 迎賓館道路以東的農地，請勿再把特別景觀區改為第二管制區，建請國家公園規劃辦理。

A-26. 希望黃海路以東的第二管制區能解除，建請國家公園縮小範圍。

A-27. 消防隊先前各家戶安裝的防火警報器已多年，建請消防隊能為里民做一次安全檢查及維護。

A-28. 建議原安民通往軍事法院之間的封閉道路能夠再次開放，

使民眾通行方便，請規劃辦理。

A-29. 晚上經過南雄圓環周邊很暗，希望可以裝設漂亮的路燈，
兼具安全與美觀。

建議人：蓮庵里第 1 鄰鄰長張慧蕊

A-30. 部分部隊軍人反應清潔隊隊員於公務中態度甚差，請鎮公所瞭解並改善。

建議人：新市里里長吳志成

A-31. 太湖為金湖鎮及昇恆昌觀光客旅遊的一個重大景點，也是新市里周邊居民休閒活動的好處所，但周遭木棧步道及木質觀景台已設置 20 幾年，年久破損且維護不易，整修後不甚美觀，若無法及時維修易造成安全堪憂，建請政府全部拆除重新施作花崗石鋪面步道及鋼鐵欄杆，以維護里民及遊客安全。

A-32. 新市里公所重建案，規劃設計多年，本里鄉親期盼已久請
盡速完。

A-33. 新市里籃球場在李沃士縣長時期，已規劃停車場兼廣場並
完成設計，建請縣府恢復此案工程。

建議人：金湖鎮民代表洪海水

A-34. 建請縣府團隊能將路平專案列為重大建設政策之一。

A-35. 還地於民政策於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終止不再適用，建請縣府團隊研議如何使人民用適合的法規，購回當初被國家以戰爭因素而剝奪人民權益之土地。

建議人：金湖鎮民代表陳向鑫

A-36. 金湖鎮尚缺一個提供給民眾活動的游泳池，建議規劃辦理。

A-37. 依社會救助法抽籤進用人員，應比照勞基法規定，年假得以累積。

A-38. 建請縣府能夠配合觀光活動，把人潮帶來金東地區，帶動商機。

A-39. 金湖公墓土葬區即將滿葬，建請縣府設法設立第二殯儀館，方便金東地區處理喪葬事宜。

建議人：瓊林里第 7 鄰鄰長蔡益民

A-40. 本人住家前(瓊林 170 號)污水管線阻塞，於民國 107 年 11 月連絡相關單位處理，至今仍未處理，請盡快改善。

A-41. 瓊林村老人沒有活動中心，建請縣府能在本村建一所老人活動中心。

建議人：新市里第 18 鄰鄰長楊炳盛

A-42. 建請縣長實踐競選政見，將新市里停車場地下化、地上綠地公園化。

A-43. 本島位於福建前沿，財團紛紛至金門設廠，使舊有商圈受到打壓，建議所有商業行為，應在商業區交易，政府應引導財團，藉由都更取得地上經營權，憑藉財團引進消費人潮，順勢引導小商家轉型。

A-44. 黃海路至市港路塞車嚴重，建議從黃海路右轉至太湖路一段加開道路，讓右轉車輛可以先行，使塞車率降低。

A-45. 建議新市里自強路段，設置單行道，分散車流。

建議人：蓮庵里里長呂永林

A-46. 建請縣府利用污水管道鋪設之機會，將自來水、電力、電信、第 4 台等弱電地下管路一併納入設計與施作。

A-47. 蓮庵里自然聚落之風水林，自從國軍撤離後無人管理，導致孳生蚊蟲，周遭環境衛生堪憂，建請政府能夠有效整理，提升周遭環境衛生，且可種植有經濟價值之林木，厚植金門的森林資源。

九、列席者回應建言（略）

十、主持人(縣長)結論：（略）

十一、散會(18:00)

案 號：A-01

建議人：溪湖里里長黃建忠

建議事項：復國墩污水處理及鄉村整建多年來遲未實施，建請政府規畫辦理。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8/04/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有關本案建議之污水下水道接管事宜，經查已納入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期實施計畫辦理。惟囿於內政部營建署各年度補助經費所限、第四期修正實施計畫執行各標工程多有流標情形、本縣工程執行人力、能量限制以及本府目前仍有數標案件尚未完成發包等等因素，影響第五期實施計畫推動進度。故依目前期程暫定於 115 年辦理金湖鎮第六標污水接管工程(溪湖里(裕民農莊及復國敦)、蓮庵里(惠民農莊)規劃事宜。本府後續仍將積極推動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如工程執行順利，亦將檢討並爭取提前辦理各污水工程，提升社區環境品質。
- 二、另聚落內鋪面道路如有安全顧慮需處理緊急改善之情事，則可請公所先行處理辦理改善，以維通行安全。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8/04/0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有關各村里鄉村整建，已請鄉鎮公所配合污水期程預先規劃，俾利於管線建置下地完成後，接續推動聚落整建工程。

案 號：A-02

建 議 人：溪湖里里長黃建忠

建議事項：金湖水庫雖已興建完畢，但周遭生態環境卻未能做好把關，建請改善。

處理單位：工務處、自來水廠

處理日期：109/01/3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案於 108.01.28 由本處會同執行單位自來水廠與建議人黃里長至現地會勘湖並經水廠說明如后：金湖水庫，主要用途是生活用水水源，湖中並非養殖漁業，非鳥類覓食區域，四周無樹木林立，非候鳥棲息場所，亦無歐亞水獺蹤跡、無戰地史蹟等，對金門地區生態應無造成影響；至於湖庫上游河道清淤整理部份已由本府責請金湖鎮公所於 108 年 4 月及 10 月底前完成河道布袋蓮清除及部分破損邊坡之修護適時配合辦理。

案 號：A-03

建 議 人：溪湖里里長黃建忠

建議事項：溪邊水庫優養化嚴重，生態環境破壞殆盡，建請改善。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9/01/3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旨案已於 108.02.22 與里長致現地勘查，表示係金溪湖周邊護岸未施作，邊坡易崩落淤積，淤積後蓄水深度減少導致亦優氧化，建請辦理相關疏濬改善計畫。
- 二、本處 108 年度補助金湖鎮公所 550 萬元辦理清淤開口契約，公所已於 108 年 4 月、10 月完成金溪湖布袋蓮清除及周邊環境維護事宜。

案 號： A-04

建議人：調解委員陳溢祥

建議事項：建議金門大學健康護理學院在金湖地區設立學院，請縣長列入施政重點。

處理單位：教育處

處理日期：108/03/2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有關金門大學健康護理學院在金湖地區設立學院，因金湖地區土地所有權不歸屬於金大，另因該校考量資源等因素，故現階段無法在金湖地區設立學院。
- 二、另該學院在本年度爭取 8 個公費生，其中四個名額係保留給金門在地人，以利培育在地護理人才。
- 三、邇後另請該校將此建議列入學校規劃方向。

案 號： A-05

建議人：調解委員陳溢祥

建議事項：建議金門大學在金湖地區設立醫學院，多年來醫療品質未能達到民眾期待，唯有成立專屬醫學院，才能將醫療品質提升，建請縣長列入施政重點。

處理單位：衛生局

處理日期：108/03/1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本縣醫療衛生品質的提昇向為縣長致力改善與施政的重點，「協助金門大學增設醫學系，爭取金門醫院為實習醫院，培養在地醫療人才」為縣長政見主軸之一，並由教育處與衛生局主責執行。

二、為有效提昇本縣整體醫療服務品質和滿意度，本縣積極培育在地醫療人才獎勵本縣優秀學子就讀醫療相關學系計畫有：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及本縣培育醫事相關學系計畫，皆鼓勵縣籍優秀子弟踴躍報考，俾逐步充實地區醫事人力。

處理單位：教育處

處理日期：108/03/2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依大學法第四條規定略以...：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查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另依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醫學院應有教

學醫院，爰因金門縣立醫院並非教學醫院，先予敘明。

二、故現階段成立專屬醫學院與上開法規不符，且教育部為配合全國醫療體系衛生署有醫療系學生總量管制，規定全國醫療體系，為管控醫學系人數與醫生品質，醫學系學生每年不超過 1,300 名為原則，故金門大學現階段成立醫學院實屬困難。

三、另建請金門大學朝此計畫規劃辦理。

案 號：A-06

建議人：新市里第 19 鄰鄰長李敏豐

建議事項：位於黃海路的金湖鎮新菜市場路口尖峰時刻車流量過大，導致里民出入有危險疑慮，建請鎮公所規劃辦理。

處理單位：金湖鎮公所

處理日期：108/03/2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案經本所提案金門縣交通安全聯席報 108 年第 1 季會議討論主席裁示：本案請觀光處協助規劃該路口於上下班尖峰時段只進不出，改由山外車站繞行出口，請車船處協辦。

案 號：A-07

建議人：新市里第 19 鄰鄰長李敏豐

建議事項：金湖鎮公車處修理廠，目前規劃用途為何，能否將此地規劃為停車場，讓前往新菜市場的里民使用，建請規畫辦理。

處理單位：觀光處

處理日期：109/01/14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為改善山外市區停車需求，本處規劃「山外公車站停車場改建平面式公眾停車場案」，除將原車船處公車停放區另包含該保養廠拆除後範圍，改建為公眾使用之停車場，案已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完工，並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驗收完畢，配合本縣陸海空三站智慧停車場收費啟用，已於 108 年 12 月 01 日正式使用。本停車場完工後增加 115 格汽車停車位，除可紓解山外市區停車位不足和鄰近住家停車需求亦可供前往新菜市場之民眾使用。

案 號：A-08

建議人：新市里第 19 鄰鄰長李敏豐

建議事項：新市里中正路街道面貌雜亂，是否改善騎樓亂象或規劃街道整理，使美觀感及行人安全性提升，建請規劃辦理。

處理單位：警察局

處理日期：109/08/3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已責令金湖分局配合金湖鎮公所針對街道面貌雜亂、騎樓亂象加強整理，如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情形，將依法取締告發。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8/04/0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經確認，新市里中正路已委由金湖鎮公所協助完成騎樓整平工程，在硬體部份對於行人及行動不便人士的通行安全已能有效改善；目前騎樓及街道的亂象，主要來自商家及住戶占用問題，此部分除仰賴公權力介入外，建議由鄰里社區或地方商家達成自律共識，方為長久解決之道。

處理單位：金湖鎮公所

處理日期：108/03/2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為利民眾購買方便，本所已發包中正路騎樓整平，使騎樓更平順；但有部分商家不同意施工，本所亦尊重商家意願。

案 號：A-09

建議人：新湖里第 10 鄰鄰長蕭天民

建議事項：后園因地勢問題，想發展住宅區卻無處可建設，建議在縣政府的權責範圍內能夠將后園環島南路四段對面土地變更為住宅用地。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9/09/1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本府刻正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考量部

分自然村發展飽和，確有擴大需要，爰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專用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及回饋原則」，目前草案已由本縣都委會審議中，後續俟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即得公告供民眾申請，其發展率達 60% 之自然村專用區，始得依上開原則申請；后園自然村面積 2.3425 公頃，目前使用面積約 9,674 平方公尺，其發展率未達 60% 之情形下，難以再擴大自然村。

二、有關蕭鄰長建議環島南路四段后園對面土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其土地使用分區係為風景區，依「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規定（略以），風景區土地經完成細部計畫或開發達 1 公頃經本府審查核可後，得做住宅使用，毋需再另行變更為住宅區。

三、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慣例，新增住宅區需檢討計畫人口與住宅區存量，在現有人口成長趨緩且住宅區及自然村專用區發展率偏低之情形下，甚難新增住宅區，如該處風景區有開發住宅區需求，請依「金門特定區計畫風景區開發許可作業規定」提出申請，為較具可行性之作法。

案 號：A-10

建議人：新湖里第 10 鄰鄰長蕭天民

建議事項：金湖鎮環島南路四段多處彎道且車流量過大，導致行車安全性堪慮，希望能將此路段截彎取直，建請改善。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9/01/3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有關夏興至漁村路段截彎取直案，本處前於 105 年完成環島南路四段改善規劃案，並已於 107 年針對該報告短中期建議方案之一改善赤後山公園路口微調彎道，合先敘明。
- 二、另夏興至漁村路段截彎取直長期建議方案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惟涉及三課題需克服，分述如下：(1)私有土地眾多：依公私有地套疊結果，約有 85 筆私地需辦理取得，困難度極高。(2)截彎取直後道路位置與現有聚落發展位置競合：聚落基本上為延著道路兩側發展，因此改變道路位置將使聚落部分位置遠離道路。(3)地勢高差大，大量填土：現有地勢高差最大達五公尺以上，工程執行需大量填土且施作大尺寸擋土結構。
- 三、綜上，因該段道路交通量尚未達擁擠程度且截彎取直難度較高，建議短期若有局部路平改善需求，由本府補助經費辦理，長期則視公所私有土地協調結果續辦。

案 號：A-11

建議人：新湖里第 10 鄰鄰長蕭天民

建議事項：鄰長出公務時，為了具有辨識性，建議發放給各鄰長統一標誌的背心，請鎮公所協助辦理。

處理單位：金湖鎮公所

處理日期：108/10/2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案本所業已由「108 年度里鄰長聯誼活動」經費，辦理採購（訂製）里鄰長工作背心，並已發送各里鄰里長。

案 號：A-12

建議人：新湖里里長陳錦章

建議事項：位於環島南路四段的后園出入口車流量過大，導致民眾安全性堪慮，建請是否設立紅綠燈並於上下班時段開放。

處理單位：觀光處

處理日期：108/04/03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該出入口位處環島南路四段彎道，幹支道車流差異懸殊且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範值，如經設置三色號誌，初步評估設定紅燈秒數約為幹道 30 秒及支道 90 秒為妥，考量幹道交通順暢、支道停等時間過長、路型等問題不建議設置。

案 號：A-13

建議人：新湖里里長陳錦章

建議事項：新湖里各鄰長的戶數分配不平均，導致鄰長服務範圍過大，希望能增編鄰長，建請規劃辦理。

處理單位：金湖鎮公所

處理日期：108/03/2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本所先前已完成各里鄰之整編，以解決各里部分鄰長服務範圍不均的問題，經代表會議決，暫緩辦理。
- 二、經協調縣府戶政科及金湖戶政所，國民身份證將於 109 年 10 月份全面換發，本所將配合期程於 109 年初完成各里須調整鄰整編後，配合身份證換發時辦理。

案 號：A-14

建議人：新湖里里長陳錦章

建議事項：新湖里沒有任何常態供餐的服務，是否推動新湖里的供餐服務，並且將供餐時間增加，照顧到獨居老人的起居。

處理單位：社會處

處理日期：108/03/2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針對本案，本處說明如下：

- 一、本處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在積極輔導下，新湖里設有 2 處據點(信義新村社區發展協會及塔后社區發展協會)，上述據點每月皆辦理 2-4 次不定期老人共餐服務。
- 二、因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設立目的係運用社區志工提供轄內老人營養餐食、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健康促進等服務。為鼓勵各據點辦理共餐服務，本府於 107 年公告「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共餐服務實施計畫」，支持補助據點申請並投入辦理週一至週五老人共餐服務。
- 三、倘貴里內之據點，有提供老人共餐服務之意願與量能皆可向本府提出申請，以增加里內長者之照顧與服務。
- 四、有關老人共餐服務實施計畫之內容或申請方式，可與本府承辦人胡先生聯絡(082-318823 轉 67544)。

處理單位：金湖鎮公所

處理日期：108/03/2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本鎮新湖里目前成立有信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后園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 2 處據點提供長者在地服務，促進老人生理、心理健康及社區化，成初級預防照顧目標。
- 二、又金門縣政府為提升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爰於 108 年修正頒布「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共餐服務實施計畫」，以培植在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長者營養餐飲服務，增進長者身體健康，並鼓勵社會團體投入社會福利服務，期建立自主運作模式，發揮社區照顧之互助精神。
- 三、本所配合縣府，賡續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

案 號：A-15

建議人：新湖里里長陳錦章

建議事項：羅寶田神父紀念館四面均已開闢完成，唯有一塊農業區連接著商業區及住宅區，導致觀感及使用目的不合理，建議此農業區能夠變更為住宅區使用。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9/09/1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本府刻正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農業區亦

納入檢討，俟規劃草案完成後，賡續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該農業區位處金湖鎮發展核心地區，周邊為已發展土地，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尚屬合理，其面積小於 1 公頃（面積約 3,200 平方公尺），得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可公辦或自辦），開發後土地所有權人約分回 55% 土地（實際應以都委會決議為準，其他農業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之案例，以區段徵收辦理者，分回土地約為 42.5%）。

三、請先整合全部地主意見並同意相關回饋措施後，俾納入上開案件研處。

案 號：A-16

建議人：金湖鎮民代表林嘉森

建議事項：金湖（埕下）上太武山有條登山古道，建請國家公園將此步道整建開放。

處理單位：國家公園

處理日期：109/09/1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建議人表示古道路徑確認中。後續俟路徑確定，本處即邀集軍方及相關機關會商整修事宜。

案 號：A-17

建議人：金湖鎮民代表林嘉森

建議事項：金湖鎮尚缺一個提供民眾的游泳池，建議規劃辦理。

處理單位：教育處

處理日期：108/03/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依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管理規範：第八條第一項未達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者：最少配置一名。第二項泳池面積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二名。第三項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三名。第四項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至少配置四名。綜上，本縣地處離島，救生員招募上目前已有困難，依泳池管理規範，若新建完成後，將面臨救生員招募不足以至無法開館之情況。
- 二、依金門縣第五期「離島建設綜合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有關金門縣游泳池設施強化改建方案，教育部體育署於 107 年 3 月回復意見：「依據立法院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自 102 年度起不得興建學校游泳池。(附件 1)」綜上，中央未補助新建場館、人事、管理維護等費用，將增加本縣財政負擔，經費將完全仰賴本縣，因此經考量後，將朝整合現有游泳池方向辦理。
- 三、金湖鎮目前有金湖國中游泳池，長 21 米寬 15 米及金門農工游泳池長 50 米寬 21 米，本府每年補助金門農工經營管理游泳池對外開放，開放時間為 5 月-12 月。

案 號：A-18

建 議 人：金湖鎮民代表林嘉森

建議事項：水利署為發展綠能，於金湖水庫興建太陽能板，卻導致水庫優養化，沒有把關周遭生態環境，並且也沒有任何回饋機制，請縣府明察。

處理單位：工務處、自來水廠

處理日期：109/01/3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有關本案於 108.01.28 由本處會同執行單位自來水廠與建議人林代表及溪湖里、蓮庵里等鄉親至溪湖里辦公處並經水廠說明如后：有關金湖水庫設置太陽能光電模組乙案，係響應政府綠能多元供電政策，又本縣地處離島，電力短缺，爰依經濟部環保綠能之電力政策配合辦理於金湖水庫興建太陽能板，另水面設置太陽能板，有遮光效果，減少水源蒸發，亦可抑制藻類生長，反而對改善優養化是有助益的。
- 二、另有關於回饋機制，目前廠商每年於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發放敦親睦鄰基金予鄰近村里(蓮庵里及溪湖里)。

案 號：A-19

建 議 人：金湖鎮民代表林嘉森

建議事項：舊有的署立金門醫院現今無人使用，建議如果金門大學健康護理學院能在金湖地區設立學系，能將此現有建築提供學生使用。

處理單位：衛生局

處理日期：108/03/1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舊門診大樓現為金門醫院所有，該院刻正規劃其他用途。

處理單位：教育處

處理日期：108/04/0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有關金門大學健康護理學院建置乙案，國立金門大學之「健康護理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業於 104 年 9 月 11 日金大總字第 1040010767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惟經查其學校近四年獲教育部營建工程補助數額過高，且學校現有樓地板面積大於應有校舍面積 150%，未符合補助原則，爰教育部函請金大依現有空間規劃使用。

案 號：A-20

建議人：新市里第 10 鄰鄰長吳天爵

建議事項：金門酒廠寧山配銷處看板招牌設置路口處，影響行車視線，安全堪慮，請縣府明察。

處理單位：金酒公司

處理日期：108/06/3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為引導金門地區商戶辦理酒品批售作業及洽辦公務，金酒公司於寧山配銷

處聯外道路與桃園路交界路口處，設置有路標指示招牌乙座，該指示牌前經金酒公司內部檢討，認為有影響出口左側視線之虞，已列為改善項目（107 年工程案寧山庫倉庫安全標語設施建置及修繕規劃案），並預定於 108 年完成執行，合先敘明。

二、接獲旨案建議後，鑑於改善作業的急迫性，金酒公司業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時進行現場實勘，立即另案啟動指示牌遷移相關作業。

三、本案已於 108 年 3 月底前辦理招牌移除作業，並於 108 年 6 月底完成寧山配銷處招牌移置施工作業。

案 號： A-21

建議人：新市里第 10 鄰鄰長吳天爵

建議事項：金門醫院出來至復興路口處，外在因素過多行車視線不佳，且時常有違停，安全性堪慮，請縣府明察。

處理單位：警察局

處理日期：109/08/3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案金門醫院至復興路口經常違規停車以致於影響行車安全，已責令轄區金湖分局列為重點交通違規稽查取締路段，將不定時調派巡邏警網，如發現交通違規立即依法取締，以維交通安全。

處理單位：觀光處

處理日期：108/04/03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經現場勘查，該路段視距不佳主要原因計有轉彎處違規停車、無人行道做為緩衝空間及騎樓遭占用通透性不足等因素，囿於既有路幅限制，請金湖分局加強取締相關違規，俾維交通安全。

案 號： A-22

建議人：新市里第 10 鄰鄰長吳天爵

建議事項：自來水廠管線修復品質不佳，導致民眾水費金額增加，請相關單位明察原因。

處理單位：自來水廠

處理日期：108/03/14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目前本廠進行停水主要有兩種情形，一種為計畫性停水作業，此部倫本廠均會事先公告停水區域及時間於報章及社群媒體，並另協請村里長協助廣播，請民眾事先儲水備用，待本廠完成修復及排泥再行用水；另一種為管線自然老化或工程施工所產生之臨時破管，由於此狀況無法事先預期，故當事件發生時本廠派員至現場了解後，即通知村里長協助廣播通知停止民眾用水，必要時於出動

水車以維持基本民生用水，並待本廠完成修復及排泥再行用水。

由於搶修過程時可能吸入部分泥水，又於停水再復水期間，因水壓變化時也會造成管線內局部管垢剝落，進而造成短暫的水黃現象，本廠於搶修完成後，均會進行排泥作業，然部份管線恐無法全面排清，故民眾如有發現水黃現象，可立即通知本廠進行到場處理。

案 號： A-23

建議人：新市里第 10 鄰鄰長吳天爵

建議事項：位於烈嶼鄉上庫 29 號房屋因軍管時期遭軍方因建築工事拆除，此屋拆除賠償金有疑慮問題，請縣府相關單位明察。

處理單位：民政處

處理日期：108/06/0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有關吳鄰長陳情案，本府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府民兵字第 1020102551 號函協助轉陳國防部協處，其又於 104 年 12 月份來府陳情，爰本府另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以府民兵字第 1040090067 號函請國防部協助，先予敘明。

惟據國防部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兩次回復，囿於本案申請人「吳天漢」已取得陳情人「吳天生（吳天爵家屬）」之同意書、切結書及身份證影本，即「吳天漢」已取得「吳天生（吳天爵家屬）」之繼承權讓與同意申請本案，又申請資料均未陳明該申請地號上有兩間房屋，爰補償會核予申請

人「吳天漢」補償金新臺幣 30 萬元，並無違誤。

本案自 102 年以來，本府已多次協處，惟囿於國防部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查核申請案後，「吳天生（吳天爵家屬）」實有親筆書寫同意書，確有書面資料在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第 2 款規定：「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本府已多次告知吳鄰長，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申請案核發補償金之機關為「國防部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倘對該會核定補償金額有所不服，應循「行政救濟」程序，逕洽「國防部」提起訴願。

案 號：A-24

建議人：新市里第 10 鄰鄰長吳天爵

建議事項：位於烈嶼鄉上庫段 447 地號田地，從民國 89 年重測後減少 81 坪，請縣府單位明察。

處理單位：地政局

處理日期：108/04/03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查本案台端曾向監察院陳情業經本局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府地測字第 1000048073 號函諒達。

二、台端表示福上山測段 447 地號土地應含外側之道路，案經查明 43 年總登記之地籍圖該地號土地外側存有一條由楊厝通往上林之道路，供公眾通行，

總登記時屬未登記土地，至 89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指界亦至道路邊界，並未含有道路，因此道路自始即不屬於旨揭地號權利範圍內，台端因重測後面積減少而歸咎於道路問題顯係誤解。為查明面積減少原因，爰就 43 年地籍圖重新計算該地號土地面積約為 312 平方公尺，核與登記面積 393 平方公尺不符，顯係總登記時面積錯誤所致。

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係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就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本縣早年地籍圖採圖解法測繪，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加上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影響，常有圖、簿、地不符情形，影響公私財產權益甚鉅，爰辦理地籍圖重測，以建立精確之地籍測量成果。

案 號：A-25

建議人：山外里里長陳晚開

建議事項：迎賓館道路以東的農地，請勿再把特別景觀區改為第二管制區，建請國家公園規劃辦理。

處理單位：國家公園

處理日期：109/09/1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建議人建議已納入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作業，將依程序陳報審議。

案 號：A-26

建 議 人：山外里里長陳晚開

建議事項：希望黃海路以東的第二管制區能解除，建請國家公園縮小範圍。

處理單位：國家公園

處理日期：109/09/1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建議提案已納入通盤檢討先期規劃作業。

案 號：A-27

建 議 人：山外里里長陳晚開

建議事項：消防隊先前各家戶安裝的防火警報器已多年，建請消防隊能為里民
做一次安全檢查及維護。

處理單位：消防局

處理日期：108/03/14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經本局第二大隊金湖分隊與山外里里長陳晚開先生聯繫，陳里長表示，需協助
檢查計有 2 戶，已由金湖分隊派專人協助檢修完畢，陳里長亦表示後續若有里
民需要住警器檢修服務，再行向本局第二大隊金湖分隊聯繫；本局基於政府服
務民眾之立場，需教育民眾自主維護住警器重要性及執行要領，爰賡續請本局
各消防分隊於每週執行家戶訪視勤務時，一併協同民眾檢視居家住警器是否運

作正常，及宣導維護要領。

案 號：A-28

建 議 人：山外里里長陳晚開

建議事項：建議原安民通往軍事法院之間的封閉道路能夠再次開放，使民眾通行方便，請規劃辦理。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8/04/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有關陳晚開里長建議安民通往軍事法院之間的封閉道路能夠再次開放乙案，經查該段建議道路並非計畫道路範疇，且本段道路使用士校路幹訓班營區範圍，並將幹訓班分割為左右兩區塊，案經洽幹訓班主官倪主任表示，因幹訓班有完整使用之需求及國防安全之必須，故不同意開放作為道路使用，爰開闢本段道路尚窒礙難行。

案 號：A-29

建 議 人：山外里里長陳晚開

建議事項：晚上經過南雄圓環周邊很暗，希望可以裝設漂亮的路燈，兼具安全與美觀。

處理單位：養工所

處理日期：108/01/23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經與建議人陳晚開里長現場會勘，已於南雄圓環設置太陽能景觀燈數盞提供美化及照明；108 年 1 月 23 日設置完成。

案 號：A-30

建議人：蓮庵里第 1 鄰鄰長張慧蕊

建議事項：部分部隊軍人反應清潔隊隊員於公務中態度甚差，請鎮公所瞭解並改善。

處理單位：金湖鎮公所

處理日期：109/01/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地區所產出之垃圾必須轉運台灣委託他縣市協助焚化，但有要求垃圾中不能夾雜回收物資，否則予以退運不做後續焚化處理，因之在縣保局要求各鄉鎮公所嚴格檢查執行，造成隊員壓力倍增，在清運各單位機關、駐軍、學校、家戶破袋檢查，過渡時期造成不便也不知如何分辨，經宣導說明，目前此現象已沒發生。

案 號：A-31

建議人：新市里里長吳志成

建議事項：太湖為金湖鎮及昇恆昌觀光客旅遊的一個重大景點，也是新市里周邊居民休閒活動的好處所，但周遭木棧步道及木質觀景台已設置 20 幾年，年久破損且維護不易，整修後不甚美觀，若無法及時維修易造成安全堪憂，建請政府全部拆除重新施作花崗石鋪面步道及鋼鐵

欄杆，以維護里民及遊客安全。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8/04/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有關吳志成里長建議太湖周邊(即中正公園)木棧步道及木質觀景台全部拆除重新施作花崗石鋪面步道及鋼鐵欄杆乙案，經查中正公園維管單位係本縣金湖鎮公所，案擬請金湖鎮公所依里長建議評估現地實需辦理，若有經費補助需求可函報本府辦理。另針對部分木棧步道及木質觀景台局部破損部分，亦請金湖鎮公所加強巡視即時修補。

處理單位：金湖鎮公所

處理日期：108/03/2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太湖周邊木棧道及木質觀景台，本所平常均派員進行查修，目前維護尚良好。

案 號：A-32

建議人：新市里里長吳志成

建議事項：新市里公所重建案，規劃設計多年，本里鄉親期盼已久請盡速完。

處理單位：金湖鎮公所

處理日期：108/03/2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預算龐大，配合縣府推動。

案 號：A-33

建議人：新市里里長吳志成

建議事項：新市里籃球場在李沃士縣長時期，已規劃停車場兼廣場並完成設計，
建請縣府恢復此案工程。

處理單位：觀光處

處理日期：109/01/1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因新市里籃球場位於山外市中心，考量興建地下停車場期間將陷入至少三年之交通黑暗期，且先前尚未就該計劃進行財務及成本效益等面項之評估，基此，為避免工程期間造成山外市區交通癱瘓，影響周邊商家營業，已及降低財務籌措方式不確定之施政風險，本案本府於 104 年決議暫緩辦理，並重新研議周邊都市計畫可代替之停車空間。
- 二、為紓解山外市區停車需求，本府已於鄰近新市里籃球場之山外公車站公車停車場改建為公共平面停車場，案已於 108 年 11 月完工，並於 108 年 12 月啟用營運，共新增 115 格停車位，所建議之新市里停車場未來將視停車供需狀況檢討，避免重複投資。

案 號：A-34

建議人：金湖鎮民代表洪海水

建議事項：建請縣府團隊能將路平專案列為重大建設政策之一。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8/04/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府依據縣長政見「交通順暢，建設用心」逐步辦理長期路網規劃之拓寬及短期鋪面設施之更新整建，並依據道路使用量、鋪面維修率、地區廠商施工能量及預算許可逐步辦理長短期道路交通之建設，長期路網部分本府刻正辦理環島北路及環島西路之拓寬工程，短期整建路平環島南路一段及珠水路已完成，烈嶼軍人公墓至東林候車亭道路、經武路(開瑄國小至瓊徑路口)、環島南路三段(開瑄國小至尚義三角圓環)、金山路、金港路、環島北路三段至高陽路(經斗門)、頂林路(和平廣場至古寧國小)則已發包，將於近期開工施作。另針對道路坑洞不平整處，則由養工所與各鄉鎮公所依照主次要及服務道路分予維管，其中養工所自 108 年度起並改不同以往之單點修補方式，以 30M 之長路段進行修復，除提升道路平整外，也改善道路多點修補美觀性不佳之缺點，洪海水代表建議之路平專案，本府將持續推動，逐年檢討鋪面維修頻率、面積及交通量等因素分階段辦理。

案 號：A-35

建議人：金湖鎮民代表洪海水

建議事項：還地於民政策於 108 年 1 月 8 日終止不再適用，建請縣府團隊研議

如何使人民用適合的法規，購回當初被國家以戰爭因素而剝奪人民
權益之土地。

處理單位：地政局

處理日期：109/09/0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有關臺端建議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5 項還地於民政策於 108 年 1 月 9 日終止，
因故未辦理登記而收歸國有登記者，民眾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五款非
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

或第六款其他不屬前五款情況，而其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向國有
財產署申請專案讓售。

另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有關於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之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應予公告提供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
承人申請購回，目前部份土地期限尚未屆滿，得以提出申請。

案 號：A-36

建議人：金湖鎮民代表陳向鑫

建議事項：金湖鎮尚缺一個提供給民眾活動的游泳池，建議規劃辦理。

處理單位：教育處

處理日期：108/03/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依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管理規範：第八條第一項未達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者：最少配置一名。第二項泳池面積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二名。第三項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三名。第四項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至少配置四名。綜上，本縣地處離島，救生員招募上目前已有困難，依泳池管理規範，若新建完成後，將面臨救生員招募不足以至無法開館之情況。
- 二、依金門縣第五期「離島建設綜合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有關金門縣游泳池設施強化改建方案，教育部體育署於 107 年 3 月回復意見：「依據立法院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自 102 年度起不得興建學校游泳池。(附件 1)」綜上，中央未補助新建場館、人事、管理維護等費用，將增加本縣財政負擔，經費將完全仰賴本縣，因此經考量後，將朝整合現有游泳池方向辦理。
- 三、金湖鎮目前有金湖國中游泳池，長 21 米寬 15 米及金門農工游泳池長 50 米寬 21 米，本府每年補助金門農工經營管理游泳池對外開放，開放時間為 5 月-12 月。

案 號：A-37

建議人：金湖鎮民代表陳向鑫

建議事項：依社會救助法抽籤進用人員，應比照勞基法規定，年假得以累積。

處理單位：社會處

處理日期：108/03/2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府提供按日計酬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係屬公法救助，因應經濟不景氣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安置，以紓解其家庭困境，為免影響一般就業市場人力排擠，

進用期間與用人機關屬公法救助關係，非屬一般勞雇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本府將錄案研參並依就業場狀況適時檢討合宜做法。

案 號：A-38

建議人：金湖鎮民代表陳向鑫

建議事項：建請縣府能夠配合觀光活動，把人潮帶來金東地區，帶動商機。

處理單位：觀光處

處理日期：108/04/03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查本年度金東地區業已提案辦理觀光活動計有 7 月份金湖鎮海灘花蛤季、

10 月份金沙鎮高粱老街風獅爺文化季。另親子遊程部分由林務所、植物園、

農試所、畜試所、陶瓷廠等單位持續推動中。

二、為共同行銷觀光，本府於各項活動舉辦前，均協助發佈活動新聞資料，連絡媒體召開記者發布會，將活動資訊廣為宣傳曝光。另一方面透過 facebook 粉絲頁、LINE 官方帳號、微信公眾號等網路平台加強活動訊息推廣，透過網路及媒體平台露出，強化行銷各項活動，與各單位共同合作引進人潮，帶動觀光產業。

案 號：A-39

建議人：金湖鎮民代表陳向鑫

建議事項：金湖公墓土葬區即將滿葬，建請縣府設法設立第二殯儀館，方便金東地區處理喪葬事宜。

處理單位：民政處

處理日期：108/03/12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有關金東地區增設殯葬設施一節併入施政計畫研議中，另納入民眾公墓劃歸鄉鎮自治研商會議一併檢討需求。

案 號：A-40

建議人：瓊林里 7 鄰鄰長蔡益民

建議事項：本人住家前(瓊林 170 號)污水管線阻塞，於民國 107 年 11 月連絡相關單位處理至今仍未處理，請盡快改善。

處理單位：國家公園

處理日期：109/01/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建議人所提業已完成。

案 號：A-41

建議人：瓊林里第 7 鄰鄰長蔡益民

建議事項：瓊林村老人沒有活動中心，建請縣府能在本村建一所老人活動中心。

處理單位：社會處

處理日期：108/03/2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有關瓊林里第 7 鄰鄰長蔡益民建議事項：

一、本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配合興辦長期照顧福利服務政策，營造健康友善環

境，訂有「金門縣政府輔導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補助作業要點」。

二、經盤整瓊林社區周邊老人活動設施，目前瓊林社區發展協會於瓊林社區活

動中心(與瓊林里民活動中心共用)設有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辦理關懷訪視、

電話問安、建康促進及餐食服務等相關老人福利服務。

三、另臨近該區域尚有金門縣社會福利館(老人文康中心)可供辦理長青學苑等

辦理相關老人福利服務課程使用。

四、為避免資源重疊空間閒置，建請利用現有場所設施或結合社區辦理相關活

動為宜。

案 號：A-42

建議人：新市里第 18 鄰長楊炳盛

建議事項：建請縣長實踐競選政見，將新市里停車場地下化、地上綠地公園化。

處理單位：觀光處

處理日期：109/01/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為紓解山外市區停車需求，本府短期已於新市里停車場鄰近之原山外公車站公車停車場暨保養廠位置辦理「山外公車站停車場改建平面式公眾停車場」工程案已於 108 年 11 月完工，並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啟用，共新增 115 格汽車位。本案所建議之新市里停車場地下化，未來將視停車供需狀況再行檢討辦理，避免停車場建設資源重複投資。

案 號： A-43

建議人：新市里第 18 鄰鄰長楊炳盛

建議事項：本島位於福建前沿，財團紛紛至金門設廠，使舊有商圈受到打壓，建議所有商業行為，應在商業區交易，政府應引導財團，藉由都更取得地上經營權，憑藉財團引進消費人潮，順勢引導小商家轉型。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8/04/0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為鼓勵地方業者創新轉型，建設處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地方型 SBIR)」，協助業者研發設計及創新服務，本計畫聚焦地方商家，由業者提出

研發計畫，由專家審查後給予補助，每案補助上限新台幣 100 萬元，由政府提供資源補助地方商家發揮創意，並在過程中輔導協助，透過一對一家醫式諮詢定期業師培訓、講座課程等方式，使地方業者能透過靈活的創意發想及適當的資源協助，發展其品牌理念及推廣地方特色產業，使地方業者可透過自有品牌或創新品牌創新開發，帶動產業轉型。

案 號：A-44

建議人：新市里第 18 鄰鄰長楊炳盛

建議事項：黃海路至市港路塞車嚴重，建議從黃海路右轉至太湖路一段加開道路，讓右轉車輛可以先行，使塞車率降低。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8/04/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有關楊炳盛鄰長建議黃海路至市港路從黃海路右轉至太湖路一段加開道路，讓右轉車輛可以先行乙案，該處道路交叉口係圓環，黃海路右轉至太湖路一段之轉彎半徑現況已甚大，若再闢建另條右轉專用道路，該右轉專用道路與太湖路交叉口視距嚴重不足，故不宜闢建右轉專用道路。惟該路口交通號誌是否可開放紅燈右轉，移請本府觀光處評估後辦理。

案 號：A-45

建議人：新市里第 18 鄰鄰長楊炳盛

建議事項：建議新市里自強路段，設置單行道，分散車流輻。

處理日期：109/08/3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本案建議設置單行道為交通工程設計，系屬觀光處權責；在未設置單行道前，該路段行車如有發生壅塞情況，本局已責令轄區金湖分局適時調派警力加強交通疏導工作，以維交通順暢。
- 二、另本案業曾於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0 年度第 2 季會議提案，經警察局 100 年 5 月 3 日下午 14 時召集縣府工務局、交通旅遊局、新市里里長、商家代表、交通隊召開協調會決議：有關市區道路中正路、復興路劃設為單行道，於實施 3 個月後由金湖鎮公所依實際狀況再行檢討，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單行道，且於 101 年 3 月 22 日由金湖鎮公所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新市里單行道試辦期滿研討會」，案經會議討論暨主席裁示：金湖鎮中正路、復興路自 4 月 1 日起，恢復為雙向通車。有關相關道路標線改繪及標誌設置部分，金湖鎮公所業已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委由廠商重新改善標繪完畢，依會議決議期程恢復為雙向通行，並責由轄區金湖分局針對新市里市區違規停車行為加強取締，以維市區道路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

三、第 12 屆金湖鎮民代表會於 108 年 3 月底召開臨時會時，金湖鎮公所當時提案將於 7 月試辦新市商圈「中正路、復興路（中華電信至協隆商店）設置單行雙車道，其餘路段維持現有雙向道」一案，原本已經代表會同意，將送縣府道安會報討論後即可實施，但遭商圈內店家連署反對此案，並直指「警方應確實執行，定能順暢無阻」，本案因此再度擱置。因此，鎮公於 108 年 6 月 3 日至 13 日針對「新市商圈店家」進行調查，有 41% 受訪者反對設置單行道，33% 受訪者同意設置單行道，27% 受訪者沒意見，鎮公所方面認為，反對者大於同意者，不應「罔顧民意」、執意執行，因此於臨時會上，鎮公所提案請代表會覆議，撤銷原先「同意設置單行道」的決議案。

處理單位：觀光處

處理日期：108/04/03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設置單行道多以棋盤方格式路網一進一出規劃，使用路人無須繞行過遠造成民怨；查該區域路幅狹小且路型紊亂，不適宜規劃為單行道，且山外地區最適合規劃為單行道之復興路區域亦經試辦遭民意反彈取消，建議就其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等根本原因解決，方為治本方法。

處理單位：金湖鎮公所

處理日期：109/01/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本鎮鎮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2 次臨時會通過「新市街道交通改善計畫」提案，於中正路、復興路（中華電信至協隆商店）設置單行雙車道，機車維持全路段雙向，惟有部分商家居民針對此決議持不同看法，向代表會提送請願書，為了解單行道規劃實施後周邊現有商家居民之接受度，爰本所業於 108 年 6 月 3 日至 13 日針對中正路、復興路、自強路及林森路之商家居民進行意見調查。
- 二、上開意見調查結果，有 41% 受訪者反對設置單行道，33% 受訪者同意設置單行道，27% 受訪者沒意見；另綜整其他建議事項，有部分居民建議針對超過臨停時間車輛，加強取締。
- 三、有關新市街道實施單行道政策，現今商家居民提出請願且反對意見較多，本所如罔顧民意，執意施行，恐引發民怨，造成未來執行困難，爰函請警察單位協助針對上開道路加強違規停車行為之勸導及取締執法，強化駕駛人法治觀念。

案 號：A-46

建議人：蓮庵里里長呂永林

建議事項：建請縣府利用污水管道鋪設之機會，將自來水、電力、電信、第 4 台等弱電地下管路一併納入設計與施作。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9/01/3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於規劃設計前均已函詢金門縣自來水廠、電力公司及中華電信等單位，是否將各管線納入污水工程併案設計發包。惟中華電

信表示電信管線均已併各鄉鎮公所鄉村整建工程案辦理。目前蓮庵裡污水工程已併入「金湖鎮第五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暨自來水管線汰換及電力管線預埋工程」，已於 109.01.02 開工，預定完工日期為 110.07.01，並於 109.01.16 假金湖鎮蓮庵里辦理「金湖鎮第五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施工前說明會向里長及與會民眾說明施作方式及範圍，刻正如期施作。

案 號： A-47

建 議 人：蓮庵里里長呂永林

建議事項：蓮庵里自然聚落之風水林，自從國軍撤離後無人管理，導致孳生蚊蟲，周遭環境衛生堪憂，建請政府能夠有效整理，提升周遭環境衛生，且可種植有經濟價值之林木，厚植金門的森林資源。

處理單位：林務所

處理日期：108/03/2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經與呂里長現勘，本案現地後續將有工程施作，建議俟工程完工後，視現地狀況辦理造林補植作業，或可建議工程案之規劃設計單位將此處規劃為公園，相關休憩設施、澆灌系統與花木植栽由工程一併施作，經完善規劃更能提供里民休憩環境。另本所每年 3 月辦理有「金門地區鼓勵社區(含機關學校)參與環境綠美化及其設施維護工作」，透過經費補助漸進改善社區景觀環境，歡迎多參考利用。

處理單位：金湖鎮公所

處理日期：108/03/2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案已由建設課規劃設計，將進行環境整理與美化，年度內進行施作。